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每五十(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而向下調整至一個整數。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的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4.99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5.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拆細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每五十(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而向下調整至一個整數。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的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4.99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5.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拆細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457,600,000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為止並無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當中9,152,000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為91,520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457,6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45,668,480港元。現建議將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總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時的累計虧損。有關進賬的任何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本公司將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範圍內的方式動用有關餘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賬目中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進賬可能會有變動，須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而定。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完成後 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完成後
法定股本	800,000,000 港元	800,000,000 港元	8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 8,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 16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80,000,000,0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45,760,000 港元	45,760,000 港元	91,52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 457,600,000 股 現有股份	每股面值 5.0 港元的 9,152,000 股 合併股份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9,152,000 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 7,542,400,000 股 現有股份	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 150,848,000 股 合併股份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79,990,848,000 股 新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惟股東有權獲得的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不會分配予股東。合併股份的任合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法院發佈指令確認股本削減；
- v.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v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指令的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及
- v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的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及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每筆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95港元的收市價，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預期將令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將降低。由於股份合併帶來的相應上調，預期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將從低於0.10港元上升至接近3.00港元。股份合併後預期每股的成交價將較高，可能會吸引成熟的機構投資者考慮投資本公司。機構投資者Asia Pacific Structured Equity Fund正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對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同時，期望股份合併將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之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另行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度。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面值，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便日後於需要時發行新股份。

股本重組有助於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為本公司日後的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並抵銷本公司大量的累計虧損，從而使本公司日後在派付股息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 Asia Pacific Structured Equity Fund 的潛在投資機會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 12 個月內採取可能會使股本重組擬定目標難以實現或無法達成的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 12 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其他安排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紫色)提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灰色)(按五十(5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必須就提交作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發出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由於法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亦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起計的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將合併股份的股票(灰色)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54,797,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股本重組可能導致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就股本 重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有關股本重組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按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4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 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4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載列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供說明，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運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4.99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由5.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的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緊隨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十(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5.00港元的合併股份，以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倘適用)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綦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翟志勝先生、洪小瑩博士及高炳旋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